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471號

聲請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賈中印遺產之報酬合計新臺幣柒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53條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報酬，依同法第141條之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有適用。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31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管理人，並以鈞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賈中印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自就任後即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查明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申報遺產稅、收受裁定、參與調解程序、強制執行程序等各項職務之進行，並代墊管理費用，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並提出代管期間之支出單據、裁定、調解筆錄、函文、執行命令、遺產稅申報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313號裁定

01 選任為被繼承人賈中印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3年度司  
02 家催字第2號裁定對被繼承人賈中印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  
03 公示催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  
04 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賈中印遺產，請求公示  
05 催告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部分，雖有聲  
06 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支出單據影本在卷足憑，然該墊付費用已  
07 諭知於上開裁定主文，故本件不予重複列入，是上開聲請程  
08 序費用之請求應予剔除。從而，本院參酌聲請人所陳及其所  
09 提出之前揭證物，認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  
10 之職務內容除調查遺產、聲請公示催告、收受各類文書等事  
11 項外，尚參與調解程序、強制執执行程序；復斟酌本件被繼承  
12 人賈中印之遺產狀況，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擔任遺產  
13 管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程度及可能墊付費用等情  
14 狀，認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賈中印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核  
15 定為70,000元，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此外，本件遺產  
16 管理人之報酬，本院既已就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  
17 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  
18 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然後續如有新增之  
19 代墊費用，即屬被繼承人賈中印之債務，聲請人得以被繼承  
20 人賈中印之遺產進行清償，日後於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時，  
21 再行檢附相關單據供本院審酌與查核，附此敘明。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